#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昌科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订了《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目的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是加强本激励计划执行的计划性,量化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具体目标,促进激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实现本激励计划的各项业绩指标;同时引导激励对象提高工作绩效,提升工作能力,客观、公正评价员工的绩效和贡献,为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提供客观、全面的评价依据。

第二条 考核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考核评估激励对象;

(二)考核指标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结合;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结合。

第三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宏昌科技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四条 考核机构及执行机构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向薪酬委员会的报告工作;

(三)公司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有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第五条 绩效考核指标及标准

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能否归属将根据公司、激励对象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含)前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3% |
| | 第三个归属期 |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不含)后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3% |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对应的公司归属系数如下表:

| 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 R≥100% | 100%>R≥95% | R<95% |
|---|---|---|---|
|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 1.0 | 0.7 | 0 |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未达到 95%,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 考核等级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 100% | 0% | |

在当期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达到 95%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第六条 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薪酬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薪酬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第七条 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第八条 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申诉及应用

1、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2、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公司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在接到考核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薪酬委员会申诉,薪酬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3、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依据。

(二)考核记录归档

1、考核结束后,公司人力资源部应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档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案保存。

2、为保证绩效记录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上不允许涂改,若要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由当事人签字。

3、绩效考核记录保存期 5 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由薪酬委员会统一销毁。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二)本办法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相冲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执行。

(三)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陆宝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666,66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上述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9.58 元/股调整为 19.38 元/股。

与会董事经审核,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余砚先生、陶珏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9.3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余砚先生、陶珏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综合考虑外部经营环境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更好的保障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鼓舞员工士气,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对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微调,经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更具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具有挑战性和增长性。经过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余砚先生、陶珏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查备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股票简称:宏昌科技 股票代码:301008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由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8.9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666.6667 万股的 1.93%。其中首次授予 105.7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59%,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2.00%;预留 23.2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8.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2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宏昌科技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9.58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归属,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含)前授予完成,则在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不含)后授予完成,则在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各为 50%、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含)前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3% |
| | 第三个归属期 |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不含)后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3% |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对应的公司归属系数如下:

| 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 R≥100% | 100%>R≥95% | R<95% |
|---|---|---|---|
|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 1.0 | 0.7 | 0 |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宏昌科技承诺:本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宏昌科技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三、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 | | 释义内容 |
|---|---|---|
| 宏昌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指 |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
| 归属 | 指 |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
| 归属日 | 指 |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
| 归属条件 | 指 |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
| 有效期 | 指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
| 薪酬委员会 | 指 |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自律监管指南》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宏昌科技的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2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宏昌科技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8.9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666.6667 万股的 1.93%。其中首次授予 105.7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59%,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2.00%;预留 23.2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8.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张少忠 | 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 9.50 | 7.37% | 0.14% |
| 陶珏 | 董事、财务总监 | 中国 | 8.00 | 6.21% | 0.12% |
| 余砚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中国 | 8.00 | 6.21% | 0.12%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49 人) | | | 80.20 | 62.22% | 1.20% |
| 预留 | | | 23.20 | 18.00% | 0.35% |
| 合计 | | | 128.90 | 100.00% | 1.93% |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

2、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宏昌科技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含)前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不含)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9.5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9.5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9.58 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8.91 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同。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含)前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